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1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克先生、毛益民女士、景旭峰先生组成，选举具备丰富会计专业知识和财务管理经验的独立董事张克先生任主任委员。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报告期末，因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张克先生、朱文辉先生、景旭峰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继续由独立董事张克先生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总结》。

3. 2021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招标文件》《公司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招标项目评标方案》《审议并推荐评标委员会人选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财务部开展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具体招标工作的议案》。

4. 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总结》。

5. 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2021年三季度内审工作总结及2022年内审工作规划》。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就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年度审计结束后，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提议续聘外部审计机构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公正、客观、独立的职业准则，展现了良好的道德规范和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 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门的《2020 年内审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内审项目计划》，明确了公司 2021 年内审工作重点，监督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质量。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资料，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定期财务报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客观、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 监督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推动、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并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运行，能够适应公司发展和管理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以及股东权益提供保证。

6.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定期会议等方式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就重大审计事项进行沟通，并在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评价的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同时，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提高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各成员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和加强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按照监管要求，继续勤勉履职，规范运作，积极探索更为有效的日常监督机制，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优化，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克、朱文辉、景旭峰

2022年3月